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2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確定終局裁定，及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核聲請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許宗力          大法官 林俊益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746號王千瑜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